曲利风与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9-01 浏览: 14次

, — (a)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冀0408行初13号

原告: 曲利风, 男, 1987年1月18日出生, 汉族, 现住邯郸市永年区。

被告: 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住所地: 邯郸市永年区新洺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怀, 男, 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艳庚, 男, 该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曹行, 男, 该局治安机动大队科员。

原告曲利风因要求确认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5日作出的永公(治稳)行罚决字[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于2018年3月22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8年3月22日立案受理后,于2018年4月4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5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曲利风、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艳庚、曹行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5日作出永公(治稳)行罚决字 [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永年区临洺关镇曲屯村村民曲利风于2017 年6月17日至10月1日,在互联网上利用其本人新浪微博多次发帖达135条,散播对永年区政府及其下属单位侮辱、谩骂等不当言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曲利风行政拘留十日。

原告曲利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决确认永公(治稳)行罚决字 [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2. 判决被告按照258. 89元/日的标准,赔偿原告2588. 9元损失;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判决被告归还非法扣押原告的小辣椒手机一部。事实和理由: 2017年10月15日被告以永公(治稳)行罚决字[2017]1301号《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原告拘留10天,原告对被告的决定不服。该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不属实,被害人主体不详,适用法律错误。原告没有散播对永年区政府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侮辱、谩骂等不当言论,也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原告玩微博发帖,也不可能造

2020/10/24 文书全文

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告至今还非法扣押原告的小辣椒牌手机。请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曲利风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永公(治稳)行罚 决字[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辩称: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永年区临洺 关镇曲屯村村民曲利风于2017年6月17日至10月1日,在互联网上利用其本人新浪 微博多次发帖达135条,散播对永年区政府及其下属单位侮辱、谩骂等不当言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与申辩、曲利风 新浪微博发帖内容、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依法对曲利风作出永公(治稳)行罚决字 [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二、程序合法。在依法调查该案事实情况过程中, 办案民警依法向违法行为人、证人、受害人告知了其权利与义务。根据《公安机 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法向原 告曲利风告知了对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享有的陈 述和申辩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公安机关告知了曲利风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永年区拘留所禁止被拘留人携带手机,因此曲利 风的小辣椒牌手机暂存在临洺关派出所,临洺关派出所民警多次联系曲利风到派 出所领取手机,曲利风一直未去领取。所以,该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三、适 用法律正确。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曲利风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曲利风作出永 公(治稳)行罚决字[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请永年区人民法院 依法驳回曲利风的行政诉讼请求,维持永公(治稳)行罚决字[2017]1301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

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报警案件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审批表、永公(治稳)行罚决字[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曲利风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2017年8月6日、7日、29日、10月1日各1条、8月8日2条、8月28日3条曲利风新浪微博截图、控诉书、曲利风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询问、告知视频。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无异议;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无异议,是原告发布的,但认为微博内容没有针对永年区政府及其下属单位

2020/10/24 文书全文

发布侮辱、谩骂的不当言论,也没有发布险情、警情、疫情等谣言;被告说原告发布针对性言论135条,数据有问题,没有那么多,也没有提交135条微博的证据。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对原、被告提交的证据,本院均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原告曲利风系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镇曲屯村人,2017年10月10日永年区公安局临洺关派出所作为控诉人报警: 永年区临洺关镇曲屯村村民曲利风于2017年6月17日至10月1日在互联网上利用其本人新浪微博多次发帖达135余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经立案、调查程序后,于2017年10月15日向原告曲利风告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其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2017年10月15日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作出永公(治稳)行罚决字[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永年区临洺关镇曲屯村村民曲利风于2017年6月17日至10月1日,在互联网上利用其本人新浪微博多次发帖达135条,散播对永年区政府及其下属单位侮辱、谩骂等不当言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曲利风行政拘留十日(已执行,执行期为2017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25日),并于当日进行了送达。

另查明:被告对原告曲利风作出永公(治稳)行罚决字[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院提交了2017年8月6日、7日、29日、10月1日各1条、8月8日2条、8月28日3条共计9条曲利风新浪微博截图;在作出治安处罚过程中,被告扣押了原告曲利风小辣椒牌手机,后通知原告领取,原告未领取。

本院认为,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作出的永公(治稳)行罚决字 [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曲利风于2017年6月17日至10月1日在互联网上利用其本人新浪微博多次发帖达135条,其向本院提交的微博截图仅9条,属主要证据不足。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5日告知原告享有三日的陈述、申辩期,于当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予以行政拘留,程序违法。故被告作出的永公(治稳)行罚决字[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之规定,原告曲利风有权向被告申请行政赔偿,被告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原告要求按照国家统计局公

2020/10/24 文书全文

布的2016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为258.89元计算,本院予以准许。原告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为10天,故被告应当赔偿原告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赔偿金2588.9元。被告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扣押的小辣椒牌手机,应予返还,原告应及时领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5日对原告曲利风作出的永公(治稳)行罚决字[2017]1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曲利风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赔偿金2588.9元。
- 三、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曲利风小辣椒牌手机一部。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 飞审 判 员 武伟燕人民陪审员 刘树娟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书 记 员 张亚男